

关于梅州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梅州市审计局局长 丘加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有关部署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梅州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把审计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高位部署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报告或专报作出批示，要求对审计查出问题认真研究，整改到位。市委审计委员会听取审计情况汇报，要求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以钉钉子精神狠抓问题整改，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及时防范化解风险，保障权力规范运行。市政府常务会听取审计

和审计整改情况汇报，要求全市上下要高标准统筹推进，全面压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坚持从制度上找病根，从堵塞漏洞、完善制度上着手，从源头上遏制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一、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提升治理能力、防范重大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全力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一）落实整改责任，全力推进整改。各级各部门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坚持以“问题、进度、结果、质量、制度”等“五个导向”为抓手，以“台账、责任、闭环、标准、长效”等“五项管理”为支撑，以“定期报告、整改联动、标本兼治”等“三项机制”为保障，推动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预防问题的闭环。一些县（市、区）和部门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分解整改任务，层层压实整改责任。有关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指导本系统开展整改工作，部署行业性专项整治，完善部门间整改协调机制，形成合力齐抓整改。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落实 2020 年重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营情况绩效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推动问题逐一落实整改。

（二）加强督查督办，提升整改效果。市政府将重要审计事

项的整改纳入督办，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及时印发整改分工方案，要求各级各部门切实抓好整改。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严格实行“清单式”挂销号管理，对审计查出的重点问题，定期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未整改到位的主要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检查，加大审计整改监督力度；加强与人大监督联动，会同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开展整改结果跟踪调研，现场督办核查审计整改效果；强化与巡察机构联动协作，推动将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纳入巡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有力推动了整改落实。

（三）完善制度办法，构建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将具体问题整改与完善制度相结合，既拿出“当下改”的举措，集中解决审计发现的主要矛盾、突出问题，又注重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对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分析研究，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形成“长久立”的机制，努力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针对 2020 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制定完善了规章制度 116 项，系统解决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如对审计查出因未有效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出现的共性问题，市政府牵头制订了《梅州市特定人口信息汇聚共享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起法院、检察院、公安、卫生健康、民政、司法、医保、残联等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流程，提高信息共享效率，切实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梅州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共 8 大类 52 项 250 个，至 2022 年 3 月已完成整改

197 个，整改完成率 78.80%。据统计，相关部门单位通过整改已上缴财政资金 22,724.60 万元，已追缴资金 3316.49 万元，已调账处理 53,558.80 万元，已归还原渠道资金 381.96 万元，促进资金拨付使用(统筹)149,168.99 万元，清理长期挂账资金 11,128.99 万元，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欠款 295.88 万元。市审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与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委协商，共同确定对 46 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加大审计整改监督力度，促进审计整改有效落实。

(一) 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财政收入管理不够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及时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的问题，市财政局已于 2021 年 3 月将非税收入 6777.02 万元全部缴入国库。二是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范围不完整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将 15 户市属国有企业纳入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工作。

(2) 关于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经预算调整新增财政支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未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将相关事项列入《关于梅州市 2020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二是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未按规定批复执行的问题，市财政局从 2021 年度起规范了预算批复程序，已将预算批复至经办机构。

(3) 关于财政支出效率还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

对未及时分配下达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1420 万元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已分配下达 1130.81 万元，剩余的 289.19 万元因无符合条件的项目资金已按程序退回省级。二是对 5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问题，市财政局督促嘉应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落实支出进度，已累计支出债券资金 4433 万元。

2. 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预算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市医疗保障局、市委编办等相关单位分别通过制（修）订单位财务制度，组织财务人员学习预算法等财经法规，逐步规范预算编报工作。

(2) 关于专项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问题的整改情况。相关单位通过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工程验收结算进度等方式推进整改，其中市公安局等 24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整改金额 5424.73 万元。

(3) 关于财务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划拨资金的问题，相关单位通过加强零余额账户资金管理法规制度的学习，进一步规范零余额账户的管理和使用。二是对未按规定及时上缴非税收入的问题，5 个单位已于审计期间将 312.79 万元全部上缴市财政。三是对超限额使用现金的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采用银行代发或转账结算等方式，规范资金使用行为。四是对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2 个单位通过收回违规发放的奖励金、加强学习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4) 关于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进行政府采购的问题，2 个部门单位均加强了政府采购管理。二是对未及时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的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人员加强相关法规学习，明确要求今后应按规定公告。

(5) 关于信息系统建设、使用不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 16 个信息系统的政务云资源高配低用的问题，市政务数据局印发《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云资源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梅州市政务信息系统迁云上云工作实施方案》等，规范云资源使用；加强云资源使用情况监控，定期对系统云资源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对使用率低的系统，制定缩容方案，组织对系统进行缩容。二是对 25 个系统未提交上线前安全测评信息调查表、27 个系统未完成安全隐患改造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进一步加强梅州市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务数据局联合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 6 个单位印发了《梅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并收回逾期未完成安全测评整改业务系统的云资源。

3. 县级财政决算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财政收支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虚列财政支出的问题，2 个县已拨付使用项目资金 31,661.99 万元，退回财政 1293 万元，正加大力度推进余额的整改落实。二是对新增无预算支出挂账的问题，2 个县通过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和存量资金、加大还款催收力度等措施，消化暂付款挂账合计 14,701 万元。三是对未及时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的问题，1 个县已将少缴的非税收入 15,126.45 万元全部缴入国库。四是对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平远县从 2021 年开始已将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

(2) 关于预算编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不够细化的问题，2 个县从 2021 年开始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二是对年初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2020 年大埔县

财政局已将省提前下达指标 129,496 万元列入预算，编制率比 2019 年提高 14.20%。三是对未按规定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问题，大埔县自 2020 年起实行全口径预算编制，已单独编制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是对我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未及时下达到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问题，平远县表示将推进及时做好资金分配方案的细化和指标的下达工作。

(3) 关于财政资金拨付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项目未纳入财政资金项目库的问题，平远县财政局加快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强化项目库管理，推进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二是对未按规定及时发放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问题，相关县已支付 5145.86 万元，结余资金收回县级财政统筹使用。

4. 镇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财务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超限额使用现金的问题，4 个镇进一步规范结算方式，对结算起点以上的支出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二是对以白条单据顶替库存现金的问题，2 个镇已全额收回出借的资金合计 10.45 万元。三是对支付垃圾清运费未取得发票的问题，4 个镇(街)通过取得发票、加强发票管理办法学习等措施落实整改。

(2)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严格按照合同收取国有资产收益的问题，5 个镇(街)已追缴资金合计 31.66 万元，通过股权折价、承包分红款抵债等方式收回 69.75 万元，其余收益正在进一步追缴中。二是对未及时将非税收入足额上缴财政的问题，5 个镇(街)已将非税收入 164.10 万元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3) 关于政府采购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购买资产或服务未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的问题，5个镇在后续采购中进行规范。二是对购买服务未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的问题，兴宁市宁新街道办表示今后将按照制度规定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 关于工程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项目工程结算价款未送相关评审机构审核的问题，3个镇通过加强相关法规学习、将项目结算提交相关机构审核等方式进行了整改。二是对支付工程款未取得发票的问题，丰顺县汤坑镇已取得工程款发票。

(二)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技工人才培养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技工学校教育收费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合作方账外存放住宿费、课本费等的问题，1所学校已将未入账资金存入学校基本账户，并将住宿费等合计 131.84 万元上缴同级财政。二是对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问题，1所学校已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合计 208.57 万元全部上缴同级财政。三是对代收项目收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3所学校已对代收的课本材料费进行清算，清算结果予以公示，并多退少补，未能退还毕业生的结余款项 3.83 万元已上缴同级财政。

(2) 关于技工院校重点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制定重点专业建设方案的问题，2所学校分别制订了《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护理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

(2021—2023)》《五华县技工学校口腔义齿制造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2021—2023(试行)》等制度，并结合实际制定省级重点专业建设方案。二是对有关教师配备不足的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印发了《关于加强技工院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鼓励学校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支持学校引进高素质人才。相关学校制订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划方案，提出了解决教师队伍未达标问题的具体措施，逐步提升学校教师专业素养。

(3)关于技工学校学籍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3所学校已组织工作人员对学籍信息不一致的学生在系统中进行了更正。

2.“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实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标准制定和评价认定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考评人员数量不足的问题，相关单位已按职业技能相关制度规定，配置了4名客家风味菜烹饪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员。二是对考评人员与考生存在师生关系、未严格执行考评人员轮换制度的问题，相关单位在后续职业考评认定工作中进行纠正，按要求执行回避和考评人员轮换制度。

(2)关于优惠保障政策落实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技能晋升培训专项补贴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平远县在后续工作中改进，依法依规发放补贴资金。二是对工程结算未送相关机构审核的问题，梅州农业学校已将“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展馆装修等项目结算资料送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三是对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列支其他支出的问题，相

关学校已通过调整账务进行了整改。四是对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问题,2个单位推进基地建设,已促进资金使用合计205.38万元,余额9.62万元计划作为粤菜师傅实训室项目质保金。

(3)关于就业创业跟踪服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全市就业服务机构主动跟踪、及时掌握参训人员信息后录入各级就业服务平台,利用平台推送相关适合粤菜师傅的空缺岗位就业信息。待省粤菜师傅人才信息库建立健全后,我市将建立子系统进行对接,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跟踪服务。

3.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设立资金项目标志的问题,2个县(区)已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明细表等财务资料上进行标识。二是对农村饮用水工程水质检测未检测微生物指标的问题,2020年以来,梅江区已将大肠杆菌群、菌落总数等微生物检测指标纳入水质检测,并由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4.财政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及时拨付财政资金的问题,3个县(区)已将滞留在县(区)财政的资金487.08万元全部拨付至相关单位。二是对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各合作银行每季度汇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企业的贷后跟踪情况,加强企业走访力度,及时掌握贷款企业各方面信息。

5.“三促进”专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促进营商环境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工程款的问题,1个县已将工程款295.88万元

全部支付给广东省明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关于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专项资金使用率低的问题，梅江区已拨付中央、省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260.88 万元。二是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资金闲置的问题，市直、梅县区按规定分别对符合补贴条件的 3 家企业拨付补贴补助资金合计 30.70 万元。

(3) 关于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及时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问题，相关县已对县级重点项目结余资金 5713.03 万元进行清算并清理收回；对结存农口专户管理的项目资金，已累计拨付 8205.73 万元，清理收回 1523.67 万元。二是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覆盖面低的问题，平远县已督促县林业局、县水务局等 6 个职能部门建立项目绩效管理台账，设置绩效目标，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 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多付土地清查费等的问题，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已向相关单位追回多计付费用 16.68 万元。二是对项目管护不到位等的问题，兴宁市要求施工单位、相关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项目进行巡查，及时修复发现的问题，至目前已完成沟渠的修复和农渠的疏浚，并与相关的 4 个镇签订管护协议，明确职责及管护资金来源，确保管护到位。三是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存在“非农化”和撂荒现象的问题，兴宁市出台《兴宁市土地流转复耕复种实施方案》，采取

发放补助、与种粮大户签订复耕复种承诺书等措施推进复耕复种。

(2)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农村公厕管护不到位的问题，兴宁市对审计发现的 10 座存在脏乱差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农村公厕已进行了维修、清理。二是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不够健全等的问题，兴宁市住建部门下发整改函，要求各相关镇（街）对发现的存在问题立即整改；加大资金投入，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敦促各镇完善考核机制，加强考核检查。

(3) 关于乡村产业发展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按期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问题，兴宁市已于 2021 年 5 月全面完成兴宁市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省级验收组已于同年 7 月对产业园进行了验收。二是对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未及时拨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问题，兴宁市制定措施推进整改，目前，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已将财政补助资金拨付给各实施主体，且已全部使用完毕。三是对未及时组织项目验收的问题，兴宁市 2 个镇已对 3 个“一村一品”项目组织了镇级验收。

(4) 关于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涉农资金滞留闲置的问题，兴宁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已促进资金拨付（统筹）4176.60 万元。

2. 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建设任务完成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实现建制镇全覆盖的建设任务等的问题，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全市已建成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7 座，覆

盖 92 个建制镇，有 12 个镇的生活污水纳入其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已达到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 关于项目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的问题，相关项目资本金已全部到位。二是对个别项目超出规定标准上限计算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用的问题，丰顺县计划在 2022 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中调整相关费用。

(3) 关于项目运营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设置安全栏杆、配备救生圈等方式加强管理。二是对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未安装主要水质指标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问题，相关镇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已安装进出水在线监控设施。

(四) 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基金筹集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按规定将国有资本划转补充社保基金的问题，4 家市属国企已完成国有资本划转工作。二是对劳务派遣单位未代扣代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部分残疾人应保未保的问题，市税务部门已督促相关单位 35 人补缴了个人少缴的职工养老保险费（含滞纳金）合计 3.20 万元；各县（市、区）已完成审计指出的 21 名应保未保残疾人的参保工作。三是对大型企业少征企业养老保险费的问题，市税务部门已于 2021 年 1 月全额补征了少征的养老保险费 1991.74 万元。

(2) 关于基金使用和运行管理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

对有 10 人存在跨省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问题，有 5 人选择在外省领取待遇，已清退我市重复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40.55 万元；有 3 人选择在我市继续领取职工养老待遇，已到外省社保经办机构办理退费 41.37 万元；有 2 人保留在我市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其中 1 人已到外省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清退跨省领取职工养老待遇 12.81 万元，另 1 人跨省违规领取的离休干部遗属抚恤金待遇（非社会保险基金），当地社保部门正在追缴。二是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存款少计利息的问题，我市财政部门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额追回未按规定优惠利率少计的利息 266.27 万元。

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基金筹集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对多申报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问题，经数据核查，全市不符合规定重复参保的 33221 人中，有 619 人在 2020 年城乡医保补助资金清算中已核减，其余重复参保 32602 人已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向省相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最终财政补助下拨数以上级审核结果为准。

(2) 关于基金使用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 119 家医院违规使用限制用药并通过医保结算的问题，已追回违规金额 334 万元，年度清算中扣减 1.34 万元，在此前专项整治行动中已整改 12.09 万元。二是对 182 家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取医用耗材费用且有部分纳入医保结算范围的问题，已追回相关医疗机构违规医保结算金额 209.03 万元，年度清算中扣减 5.26 万元，在此前专项整治行动中已整改 6.95 万元。三是对 3 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串换诊疗项目结算医保基金的问题，已追回违规结算金额合计

206.61 万元。

3.工伤保险基金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少征工伤保险费的问题，市税务部门已全额追回少征收的工伤保险费 38.12 万元。二是对劳务派遣公司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问题，市税务部门已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组织参保，2 家公司从 2021 年 1 月开始已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向社保经办机构批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问题，2021 年大埔县财政局已向社保经办机构批复了社保基金预算。二是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优惠利率计息的问题，蕉岭县财政局已全额追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账户少计的利息收入 46.90 万元。

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落实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未对 11408 名低保人员建立居民健康档案问题的整改情况。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各县(市、区)进行了全面清查，除已死亡、未在辖区常驻等情形的 2829 名低保人员外，共为 8579 名应建未建低保人员建立了居民健康档案。

(2)关于报告和处理传染病信息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传染病知识培训和门诊日志巡查，对诊断不规范、网报不及时问题及时处理，强化卫生监督部门对日常工作的监管和督导。

(3)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滞留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的资金，相关县(区)

根据各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均已拨付到位。二是对超范围使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的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调整账务等措施将超范围使用的资金归还原渠道。三是对将基本公共卫生资金违规用于局机关人员经费支出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将资金重新分配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五）生活垃圾处理建设资金绩效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未按时完成城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问题，目前该项目已正式动工建设，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建设。二是对市奇龙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工程（首期）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市城市垃圾处理中心要严格履行项目建设前置审批程序，施工单位已对项目后续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取样送检，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通过竣工验收。三是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省级专项资金仍有 91.21 万元未使用的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使用资金 47.30 万元，剩余 43.91 万元计划用于印制垃圾分类教育读本等。

（六）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源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已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的问题，3 个单位已结转固定资产合计 53,522.03 万元，1 个单位正在推进整改中。二是对房产或土地产权不明晰的问题，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梅市机管〔2021〕12 号）的要求，实行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市直党政机关房地产权属尚未进行

登记的，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登记。三是对未计固定资产、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问题，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已补记固定资产，市供销合作社接受捐赠的办公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2.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未建立耕地、基本农田保护监测系统的问题，相关镇已结合实际建立监测系统。二是对2个镇自来水厂未办理取水许可证、1个镇镇级污水处理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问题，目前相关许可证正在办理中。三是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日常监督力度不够的问题，大埔县高陂镇环保部门已组织相关村通过规范村内禽畜圈养，加强垃圾收集转运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四是对未按时完成不符合设置要求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的问题，高陂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已于2020年10月完成工程建设，3个入河排污口均已按照规定接入高陂镇污水处理厂。

（七）“四好农村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2个县未经批准调整建设攻坚项目的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印发了《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预下达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项目微调清单的通知》（梅市交字〔2020〕422号），对全市攻坚项目进行了微调处理。二是对项目资金使用率低的问题，2个县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已拨付原滞留资金合计7582.21万元。三是对项目实施主体不合规、项目委托给无相应资质单位实施等问题，2个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组织人员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工作中加以规范。

(八)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决策部署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未按规定建立梅州市欠薪预警系统的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研究工资支付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案，截至 2021 年 5 月，梅州市工资支付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已基本建成测试。各级住建、交通运输、水务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将所辖在建工程项目信息、劳动用工信息录入监管平台，将农民工用工信息与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时监管，及时上传。

2.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重大经济事项未经集体研究、经济决策制度不够健全等的问题，相关单位完善本单位“三重一大”制度、明确需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金额标准、加强会议记录工作等，进一步规范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

3.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对违规发放干部职工津贴补贴的问题，4 个镇已全额收回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合计 22.08 万元。二是对无依据发放补助的问题，1 个单位已全额收回无依据发放的法医补助 1.26 万元。三是对未严格执行警察奖励条令发放资金的问题，2 个单位已在后续年度中进一步规范奖励金发放行为。四是对公务接待费支出未附公函或接待清单的问题，相关单位主要通过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接待费的支出管理、完善本单位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等措施落实整改。

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改进措施。

（一）关于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2021 年，市审计局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全年共完成审计项目和审计调查 42 个，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审计报告、审计信息、审计重要文件等作出批示 13 次，审计建设性作用发挥明显。一是聚焦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了市本级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市财政暂存暂付款挂账事项审计，粮食安全审计等，把问效、问绩、问责贯穿于审计项目中，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二是聚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做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安全、重点项目推进、电子警察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情况等审计，促进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三是聚焦民生保障，加强对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农村集中供水专项资金管理等审计监督，促进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弱项，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四是聚焦国有资产管理，强化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促进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二）关于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坚持学深学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抓好审计整改是重大政治任务，是各地各部门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促进改革、狠抓落实的有力抓手，是推动审计成果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一环。一是落实整改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各被审计单位履行

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负总责。二是加强主管部门的整改监督管理责任。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并对审计查出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加强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标本兼治。三是强化审计机关跟踪检查责任。各级审计机关不断改进审计整改监督方式方法，对审计查出问题分类管理，完善整改监督台账，加强督促检查，核实整改结果，有力有效推动审计整改提质增效。四是多方联动压实整改责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逐步推进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监督力量的贯通协调机制，推动问题整改和成果共享。

四、尚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分析及下一步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审计查出的问题大部分已整改到位，但还有一些相对复杂、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尚未完成整改，需要持续推进。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部分问题受体制机制改革有待深入、地方经济状况有待改善等因素影响，需逐步推进整改。二是部分项目在前期研究时未充分考虑、评估工程进展中可能出现的各类实际问题，导致工程建设推进缓慢，影响资金使用进度。三是部分问题整改任务目标导向还不够明确，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的力度不够，影响了整改成效。

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对后续整改作出了安排：一是分类施策制定整改措施。全面梳理未整改到位问题，分类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落细落实整改措施。二是紧盯不放推进整改落实。及时掌握整改进度，强化责任担当，统筹推动解决整改中的困难，加强督促指导，强化监督问责。三是举一反三推动改

革创新。对各项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深入研究分析产生原因、发展趋势，积极主动探索创新，不断改革完善体制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和省、市工作安排，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按照“治已病、防未病”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扎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为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贡献审计力量！